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楊金妹
被告 宏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紀木霖
被告 長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熊玉霞
被告 特春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侯秋絨
被告 鑫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志偉
被告 周貴華
王紹述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原勞安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